

杞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15

合同签订地点：杞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采购人）：杞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康泰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杞县妇幼保健院的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15 项目名称：杞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
1	彩超可视人流 诊疗系统	HY-K100	无锡海鹰电子医疗 系统有限公司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1 年
2	胎心监护仪一套 (一拖五)	中央监护系 统 MFM-CN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4000.00	244000.00	1 年
		胎儿/母亲 监护仪 F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3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80	淄博前沿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	25000.00	1 年
合计：		大写：伍拾万零玖仟圆整 小写：¥509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509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元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杞县妇幼保健院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从 签订合同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产品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入库，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95% 即：¥483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圆整）。

2、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的 5% 质保金即：¥25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杞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开封市杞县

委托代理人：李继民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康泰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余家乡中械医疗器械商城1区

委托代理人：高纪乔

电话：0373-89613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县支行

账号：16404101040032722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